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 文件編號：FA-38 | | |
|---------------------|----|-----------------|----------------|-----|
| | | 文件版本：01 | | |
| | | 生效日期：2023.07.03 | | |
| | | 總頁數：3 | | |
| 文件修訂一覽表 | | | | |
| 生效日期 | 版本 | 頁數 | 修訂內容說明 | |
| 2023.07.03 | 01 | 3 | First Released | |
| 核 准 | | 審 核 | | 編 製 |
| 徐振騰 | | 楊佩英 | | 陳永超 |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FA-38

文件版本：01

生效日期：2023.07.03

文件頁數：1 / 3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等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特訂立本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職責

- 一、財會單位：負責本管理辦法之制定與維護。
- 二、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機構：
 - (一) 協助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10% 之股東資料檔案。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情形。
- 三、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 作業程序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價證券。相關規範分述如下：

- 一、重大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要消息範圍分類如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FA-38
文件版本：01
生效日期：2023.07.03
文件頁數：2 / 3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二、消息明確時點點，係指依具體事證該消息可得明確之日。法院認定重大消息明是否明確，視情況有所不同，並非以特定程序之完成與否，例如書面協議之簽訂、公司內部決議之通過，作為重大消息明確與否之判準。

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四、內線交易禁止期間

(一)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含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五、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FA-38

文件版本：01

生效日期：2023.07.03

文件頁數：3 / 3

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對外揭露之原則、人員、紀錄，不實報導之回應及異常情形處理等，應依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律、命令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七、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